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聯單及三聯單代收代辦費明細表

111.1.6 行政會議通過

111.1.20 奉首長核可簽

項 目	年 級	金額(元)	用 途	備 註
學費	高一、二、三	6240 元/人		
雜費	高一	1820 元/人	雜費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輔導活動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	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1.17 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9362 號函規定收取
	高二、高三未選修自然學科之班群	1740 元/人		
	高二、高三選修自然學科之班群	2060 元/人		
1. 電腦使用費(代收代付費)	高一	380 元/人	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	(體育班未選修免收)依 107.3.21 北市教中字 10732599000 號函示電腦使用費為就學貸款辦法之銀行可貸項目中的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 家長會費(代辦費)	高一、二、三	120 元/人	學生家長會辦理學校師生活動用	上下學期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低收入戶免收。
3. 團體保險費(代辦費)	高一、二、三	175 元 /人	學生平安保險	1. 上下學期 2. 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 3. 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無需繳交團體保險費。 4. 依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710931 號函收費
4.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代辦費)	高一、二、三	150 元/人	學生游泳課程水電、清潔維護及設備充實。	上下學期
5. 冷氣使用費及維護費(代辦費)	高一、二、三	600 元/人	學生班級與教學場所冷氣電費、維護及設備更新	1. 上下學期 2. 繳費金額經 108.01.10 主管會議決議
6. 班聯會費(代辦費)	高一、二	100 元/人	班聯會學生承辦全校性活動及競賽使用	上下學期
7. 教科書費(代辦費)	高一、二、三	依聯合議價及招標結果核實收費/人 詳附表 1	學生上課用書(不含簿本及參考書)	上下學期 依聯合議價及招標結果核實收費(國英數健護聯會議價)

8. 宿舍費(代收代付費)	高一、二、三住 宿生	3600 元/人	宿舍管理人員值勤費. 水 電費. 設施設備購置與維 修	上下學期 依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 導要點(109.4.21 學生宿舍管 理委員會通過)收費, 本要點 經校務會議通, 若有修正再行 修正追認 *若有指定捐款捐住宿費由指 定捐款支付本項即不列入四 聯單
9. 教育旅行費 (代辦費)	高二	依報名人員核實收 費 6850 元/人	學生旅行住宿、用 餐、車資及門票等	1. 下學期 2. 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完成招 標程序, 依招標結果核實收費
10. 第二外語費(代辦費)	高一、二、三	依學習輔導收費標 準及報名人員收費	選修第九節第二外語課 程教師鐘點費及課程相 關教材等	1. 上下學期 2. 依學習輔導收費標準收費
11. 課後輔導費 (代收代付費)	高一、二、三	依學習輔導收費標 準及報名人員收費	學生第八節課程教師鐘 點費及課程相關教材等	1. 上下學期 2. 依學習輔導收費標準收費

※項目 1-8 為註冊四聯單所列之代收代辦費，於每學期開學時連同學雜費一起繳納。

項目 9-11 為三聯單所列之代收代辦費，於開學後依報名人數製單收費。

附表 1 教科書費(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班級 學群 金額(元)	不分 類學群	社會 A	社會 B	自然 C	自然 D	英資班	數學班	體育班
高一	1801		-	-	-	-		986
班級	101-114							115
高二	-	1624	1610	1288	1635			490
班級		201-204	205-207	208-210	211-214			215
高三	-	1316	1113	957	1217			396
班級		301-303. 305	304. 306-308	309-312	313-315			316